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